

竹南鎮公所受理役男申請出境許可須知

申請資格：

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40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，需申請出境者。

應備（繳）文件：

1. 役男本人身分證、印章
2. 役男本人護照。
3. 未成年人監護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申請方式：填具申請書備齊以上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其他事項：

1. 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，最長不得逾一年。
2. 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，最長不得逾三個月。
3. 前二項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，每次不得逾二個月。

聯絡電話：037-462101 分機 156